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0.09.05 第 1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5 第 1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5 第 15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02 第 1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7 第 1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辦法。<u>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際認證</u>通稱之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p>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u>要點。為因應未來國際認證所需以及配合國際學術交流，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外</u>通稱之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p>	<p>文字修訂： 1. 要點修正為辦法。 2. 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際認證。</p>
<p>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u>符合相關法規要件及符合本校相關資源量能可行範圍。進行本校內部資源量能無法充分支持之動物實驗，包括實驗動物品系特殊風險、高度侵襲性風險、手術期維持存活、及手術後維持存活等，應</u></p>	<p>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p>	<p>文字新增： 符合相關法規要件及符合本校相關資源量能可行範圍。進行本校內部資源量能無法充分支持之動物實驗，包括實驗動物品系特殊</p>

<p><u>辦理合法委外機構正式合約進行。</u></p> <p>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p> <p>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九、<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並提供本校之相關政策性建議。</u></p> <p>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u>報臺北市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p> <p>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風險、高度侵襲性風險、手術期維持存活、及手術後維持存活等，應辦理合法委外機構正式合約進行。</p> <p>文字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p>文字修訂：報臺北市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委員1人<u>與執行秘書1人</u>)，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u>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3人、理工學院2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人，與獸醫師1人，及外部委員1人</u>)，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之；<u>組成或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臺北市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委員1人)，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u>農學院2人、理學院1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人、法學院1人、研究發展處1人</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人、與獸醫師1人，及外部委員1人)，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之，<u>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文字修訂：與執行秘書1人，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3人、理工學院2人。</p> <p>文字修正：組成或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臺北市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p>
<p>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u>由校長指定之，負責</u>綜理委員會事務。<u>執行秘書</u>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p>	<p>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p> <p>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p>	<p>文字修訂：由校長遴選，代表執行秘書。</p>

年為限。	年為限。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 特定議題 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 必要時得個別邀請學者專家委員列席諮詢。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 特別 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	文字修訂： 1.特定議題。 2.必要時得個別邀請學者專家委員列席諮詢。
第六條 本會 以每半年 召開委員會議一次 為原則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本會 每半年定期 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文字修訂：得每半年。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 特定議題 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 特別 委員為無給職。	文字修訂：特定議題。
第八條 本設置 辦法 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後 發布 施行， 並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設置 要點 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並報請行政院農業部核備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1.辦法、通過。 2.並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9.05 第 1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05 第 1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05 第 15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02 第 1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7 第 1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第 1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為監督動物管理及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開發之水準及效益，訂定本設置辦法。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際認證通稱之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符合相關法規要件及符合本校相關資源量能可行範圍。進行本校內部資源量能無法充分支持之動物實驗，包括實驗動物品系特殊風險、高度侵襲性風險、手術期維持存活、及手術後維持存活等，應辦理合法委外機構正式合約進行。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並提供本校之相關政策性建議。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臺北市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9 人(內設召集委員 1 人與執行祕書 1 人)，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3 人、理工學院 2 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1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人，與獸醫師 1 人，及外部委員 1 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之；組成或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由校長指定之，負責綜理委員會事務。執行祕書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特定議題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順利推動各項任務。必要時得個別邀請學者專家委員列席諮詢。

第六條 本會以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特定議題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